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779539512025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导江乡人民政府

采购计划号: LZZC2025-W3-00344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广西鹿寨县亮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:

广西鹿寨县亮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MV970	前刹车片、后刹车片	1	辆	70%	20%	680	桂BMV970	680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陆佰捌拾元整

（小写） 680 元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

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鹿寨县导江乡政学路1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新区金鹿新城园丁路2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黄海燕

电话： 0772-6751700	电话： 13737942612
开户银行： 鹿寨 农商行	开户银行：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
账号： 2049 1201 0108 810480	账号： 20561201010676050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45600
经办人：	
日期：	

